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 2024-06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全面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金额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进行战略合作，就南方科技大学药物绿色催化技术平台待商业化中间体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并于2024年10月14日在深圳市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

本次协议性质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合作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协议，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负责人：张绪穆

开办资金：72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的宗旨是创建高端生物医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世界一流水准的医药创制创新中心。业务范围包括生物医药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学术交流、专业培训等。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10号楼

19层1904室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甲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主板上市企业，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亚太实业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承担深圳市孔雀计划“重大药物绿色合成团队”项目，是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转化联合体原料药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开创了不对称催化氢工业化应用的先河。基于张绪穆院士原创的第四代三齿或多齿手性配体手性催化技术，以手性配体（Chiral）+中国（China）+工艺（Process）的核心竞争力“CCP”模型，搭建了千亿级药物绿色催化技术平台，在不对称催化技术和制药工艺布局了50多项产业领域专利。

甲乙双方各自具有资金和技术优势，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战略合作，就南方科技大学药物绿色催化技术平台待商业化中间体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以下内容：

1、依托坪山研究院药物绿色催化技术平台，针对全球前200大品种原料药，以独有专利技术及制药核心技术，选择市场销售量大、技术改进空间大、附加值高的产品联合开发。

2、在国内具备基础转化条件的化工园区，合作建设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基地。

3、联合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工程设计机构，开展依折麦布和替格瑞洛等关键手性中间体生产线设计。

4、甲方、乙方在项目融资、技术开发等方面展开合作，由具体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生产线建设。

5、乙方为本协议约定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支持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协助具体项目实施主体组建稳定的工艺研究和工程化开发团队，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技术保障。

（二）工作机制

1、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药物绿色催化技术平台产业化项目”工作组，针对具体项目

需求，邀请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转化联合体原料药专委会专家，召开专题技术方案论证会，讨论审定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技术方案，张绪穆院士担任组长。

2、双方未达成具体项目合作前，各自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合作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协议，届时甲方、乙方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意向在三年内有效，三年内双方未达成具体项目合作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3、合作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是双方在相关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战略框架合作内容，有助于促使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本协议为双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合作安排以双方进一步商定后正式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前，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全面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金额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次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将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9日10时至2024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